沪暂停受理新增剧毒化学品等经营许可申请

确保进博会期间全市危化品安全可控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陶红

本报讯 昨天，记者从市安委会办公室获悉，市安委办近日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强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安全生产管控工作的意见》，要求全市暂停受理新增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申请。

近日，国务院应急管理部党组成员王浩水率队来沪，专题督导调研本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对首届中国(上海)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控进行具体的督导检查。在昨天的督导调研汇报会上，王浩水要求，进一步深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强化协同协作，加强安全管控，确保危险化学品安全形势平稳可控，为进博会营造良好的安全氛围。

据了解，为加大进博会期间危险化学品安全管控力度，明确工作职责，全力消除事故隐患，上海市安委会办公室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强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安全生产管控工作的意见》，明确了三个管控阶段和六个重点管控区域，具体包括长宁、闵行、青浦、嘉定、松江、普陀等 6 个区。

《意见》明确了 17 个部门职能分配和分别制定管控措施的要求。如组织危险化学品和化工生产企业集中整治；建立市安全监管局和重点管控区域的区安全监管局协调联动、联合执法和区域管控等工作机制。《意见》还提出了特殊管控措施，如：全市暂停受理新增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申请。全市实施间歇式生产的化工企业原则上不能进行生产工艺调整等。

据了解，在沪期间王浩水一行将赴进博会场馆及周边危险化学品相关单位进行督导检查，并赴闵行区、金山区和上海化工区等地现场督导调研，还将通过各种形式的座谈，探讨特大型城市的安全风险管控，指导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的推进落实。

金山法院发布优化营商环境“20条”

□见习记者 王川

本报讯 昨天下午，金山区人民法院召开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通报会，发布《金山区人民法院关于服务保障金山“三区”“五地”建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实施意见》指出，要依法规范金融创新，对于违反法律、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逃避金融监管的金融交易行为，及时否定其法律效力，有效防控金融风险。同时，加大对“僵尸企业”的清理力度，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据介绍，金山法院是在前期大调研活动集中走访的基础上，针对企业经营中的法律难点、痛点、堵点，出台此《实施意见》的，从着力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规范活力的经营环境、宜业宜居的社会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等四方面提出了 20 条具体措施。《实施意见》指出，要加强金融审判工作，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依法规范金融创新，对于违反法律、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逃避金融监管的金融交易行为，及时否定其法律效力，有效防控金融风险。同时，加大对“僵尸企业”的清理力度，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同时，《实施意见》还要求，加强破产审判工作，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深化推进“执转破”工作，完善破产案件办理程序和破产财产处置程序，及时梳理和排查符合破产条件的执行案件，加大对“僵尸企业”的清理力度，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会上，金山法院还向金山区各街、镇、工业区发放了《金山区人民法院区域审判态势分析(2016—2018 年上半年)》(以下简称《区域态势分析》)，向区内金融机构发放了《金山区人民法院涉银行案件金融商事审判白皮书(2014—2017 年度)》，向区内重点企业发放了《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劳动争议审判白皮书(2017 年度)》。

《区域审判态势分析》是由金山法院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首创研发的审判管理信息大数据分析平台中的一项功能模块，客观呈现金山区各镇、街道、工业区涉民生、环保、电信诈骗 17 类案件涉诉基本情况，展示区域案件数量、类型，并形成分析报告，为区域科学有效治理提供参考依据。而劳动争议审判白皮书则借助自行研发的“劳动争议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对劳动争议案件审理情况进行系统分析，为依法保障劳动者权益，促进和谐劳动关系建设提供参考。

通过使用AIS智能检定仪

洋山海事部门查获首起违规配备AIS设备行为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宗小猛

本报讯 为保障辖区水上交通安全，促进国内水上无线电秩序不断完善，洋山港海事局执法人员近日通过 AIS 智能检定仪查获了辖区首起船舶违规配备自带 AIS 助导航设备行为。

船舶 AIS（自动识别系统）是一种工作在海上的船载自动广播系统。随着航运业的持续低迷以及船载航电设备技术更新，部分船东通过使用大功率非标 AIS 产品、配备与船舶等级不相应的 AIS 产品、配备自带 AIS 助导航设备等方式降低船舶营运管理成本，更有不法分子通过关闭 AIS 设备、篡改 AIS 静态数据手段逃避海事部门监管。

为了整治海上 AIS 乱象，洋山港海事局创新水上监管手段，根据上海海事局统一安排在辖区推广使用 AIS 智能检定仪。近日，海事执法人员通过 AIS 智能检定仪查获了辖区首起船舶违规配备自带 AIS 助导航设备行为。

接下来，洋山港海事局将进一步提升 AIS 智能检定仪的使用效率，借助该科技产品辅助手段，强化对辖区船舶 AIS 现场监督力度，促进国内水上无线电秩序不断完善。

卖假药只罚 525 元，是处罚还是“变相鼓励”

据《新京报》报道，近日，青岛市城阳区人民医院因涉嫌购进、使用假药橘红，被青岛市食品药监局依规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因涉案产品已经销售完毕，青岛市食品药监局依法没收城阳区人民医院违法所得 167.5 元，罚款 525 元，合计罚没款 692.5 元。

如此轻罚“卖假药”缺乏说服力

也许在执法者看来，这次处罚是有法律依据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通过执法信息可以看出，这次处罚正是根据这一条款实施。然而，执法部门在选择适用条款时，不仅忽视了违法的性质和危害程度，而且选择性地遗忘了其他法律条款。

这是因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生产、销售假药的，应当酌情从重处罚。第六条规定，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明知是假药、劣药而有偿提供给他人使用，或者为出售而购买、储存的行为，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而《刑法》这两个条款规定，生产、销售假药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当危害更大或情节更加严重时，刑罚与罚金则相应加重。

通过上述法律条款之间的逻辑关系可以看出，当医疗机构明知假药而对外有偿销售时，就适用《刑法》中的相关条款，最低的处罚，除了罚金外，至少应该包括拘役。可以看出，这次处罚引用的法律条款失当，处罚缺乏说服力。

处罚如此轻微，不仅丝毫起不到震慑作用，反而会形成变相鼓励。销售假药的利润是巨大的，中成药也同样如此。有些药品以次充好很难被外界所知，因此即使医院在这些方面做了手脚，被发现的可能性本来就不算大。假如即使被发现了，也不过处罚区区几百元而已，医院销售假药还有什么值得担心的呢？假如这类不当执法得不到纠正，假药销售不仅得不到遏制，反而可能会更加猖獗。

罚，就要罚得制贩假药者倾家荡产

按常理来推断，假药比次品药的危害更大，此次的橘红已被定性为假药。但按医院的说法，这个药仅是药效达不到，对病人来说无害。即使如此能否反问一句：让病人吃没用的药，这是心理疗法还是延误病情？

另外，虽说假橘红这个药后果可能真如院方所说不严重，但是处罚是否有点太儿戏了，甚至有点“自罚三杯下不为例”的味道？所以有很多网友追问：“为什么只有罚款，没有对相关的责任人的处罚，以及进货渠道的进一步查处？”

要想真正让大家放宽心，就要查清楚假药的渠道是怎么建立的，检测关是如何过的，采购的相关人员是怎么履行采购程序的等等一系列问题，这才是重点。找出症结所在，给百姓一个真正切实的交待，才能最终消除人们心中的顾虑。

如今，食品、环保相关法律都在根据人民生活水平的变化和发展进行修订，修订后对违规违假等方面的处罚比以前重多了，体现了时代的进步。比如超市和餐饮业等出售过期食品，不管是有意还是疏忽，就得罚个成千上万甚至更多，但医药事关人命，竟然只罚这么点，是否有些令人不解？况且，罚款依据不能仅仅依照违法金额、涉案金额进行，最重要的还是要根据问题的性质处罚，这才是解决药品管理问题的正确思路。如果不能让制作贩卖假药者倾家荡产，就是对违法行为的纵容。

另外，有网友说，假药橘红其实是中成药里橘子皮含量不足罢了，应该叫次品药，只是在新的法律定义下才叫假药，和真的假药并不是一回事，至少没有用柚子皮冒充橘子皮吧？好比超市卖的猪肉火腿肠里面粉多、猪肉少，后者低于国标下限，最多只能算是次品吧？言下之意中医“不规范其实也吃不出什么大问题，因为中药本身就是这种样子的”。此言太谬！如长此以往，会影响中药的声誉。中医药要发展，就要从严惩假药橘红这样的“小事”做起。

“心太软”的背后是谁“心太黑”

人命关天的食药安全问题，公益性医疗机构竟然“涉嫌购进使用假药橘红”，无论从什么立场去看，监管者恐怕都应该小题大做、以儆效尤。这里有两个显而易见的悬疑盗得执法者回应：第一，罚款罚到涉事医院“不知不觉”，意义何在？这样的“鞭子”甩下去，执法威严何在？第二，假药生产与销售者固然可恨，但专业医疗机构竟然把不好药品质量关，这种“轻重若轻”的处罚，不仅叫人看不懂、更叫人泄气。正如律师所言，哪怕是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产品质量法上看，处罚都会比这个更重，而《药品管理法》也有其他较重的处罚，但执法部门却规似执了个轻的，违法成本如此低下，假货横行还有什么奇怪的呢？

在美国密苏里州圣路易斯市一家法院因婴儿奥身粉等含致癌物而要求强生公司向 22 名患病女性及其家属赔偿天价罚金 46.9 亿美元的今天，保障患者就医用药的合法权益，恐怕不能再靠虚化的“道德血液”或“操守表演”了。没有利剑高悬的罚单，哪来市场秩序的河清海晏？而地方监管者的任何一次心慈手软，都无异于向假药或假货抛出如丝橄榄。

当然，从专业角度来说，这 692.5 元的罚没款也许确实是“零碎”的，不过，它已然悖逆了公众的常识认知、也在客观上成了一种“恶示范”。这种不明不白又引人联想的罚款，要么是自由裁量权的异化，要么警示孟待特身的上位法。

有利润的地方就有江湖。医院里的“背包客”也好、药架子上的“问题药”也罢，要讲规矩、要懂敬畏，就得靠监管的肌肉和牙齿。“假药罚 600”这则故事里，既然有人“心太软”、亦会有人“心太黑”。往纵深处说，692.5 元的罚没款大概只是个引线，留给纪检等部门待挖掘的幕后故事，可能还很长很长。

(太阳雨 整理)